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3/L.28
1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9日，米兰

议程项目4(c)

《公约》的资金机制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第-/CP.9号决定草案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1、3、4、5、7、8和9款、第九条第2款(c)项、第十一条第1和5款、和第十二条第3和4款，

还回顾其第13/CP.1、7/CP.2、10/CP.2、11/CP.2、12/CP.2、9/CP.3、1/CP.4、2/CP.4、4/CP.4、6/CP.4、8/CP.5、9/CP.5、10/CP.5、2/CP.7、3/CP.7、4/CP.7、6/CP.7、7/CP.7、5/CP.8、7/CP.8、9/CP.8、和10/CP.8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根据第 11/CP.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就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性标准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指导意见，

1. 决定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应：

(a) 就有关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 (一) 密切监测支持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全球项目的绩效，包括其效力和效率，继续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
- (二) 为其项目活动不包括在全球项目之中的《公约》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及时提供资金；

(b) 就有关能力建设问题：

- (一) 根据第 6/CP.7 号决定，为实施第 2/CP.7 号决定所附能力建设框架，继续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
- (二) 在有关为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制定能力建设绩效指标的工作中，考虑到第 2/CP.7 号决定所附能力建设框架，与《公约》秘书处协商开展这项工作；
- (三) 在其授权范围内，为实施第 3/CP.7 号决定所附能力建设框架，为转型期经济体提供财政支助；

(c) 就有关技术转让问题，继续支持与技术需求评估相关的基础活动；

2.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继续支持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教育、培训和公共意识活动；
- (b) 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中尽快具体落实新的战略优先事项(对适应问题试行一种业务办法)；
- (c) 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为落实这项决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有关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区域行动计划中适当考虑解决非附件一缔约方确认的优先需求，注意到存在其他一些支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双边和多边机构和机制。